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404號

原告 康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志裕

被告 潘基誠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18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康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潘基誠提起附
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
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
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張舒菲

法官 林季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